



淮阴师范学院
Huaiyin Normal University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学文科组

赛事指南



江苏·淮安
2018年11月

目 录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	1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监审仲裁组名单	11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组织机构	12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比赛日程安排	16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比赛程序及有关说明	17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9 日报到安排	21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9-10 日比赛分组安排	22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10-11 日比赛分组安排	23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大赛生活指南	24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分布示意图	26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大赛期间注意事项	27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规 程

第一条 大赛组织

1.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苏教师〔2012〕14号文件精神组织。自2012年起，每年举办一届。

2. 大赛主办单位为江苏省教育厅。大赛承办单位为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协调、仲裁、奖励与处罚等工作，下设秘书组、专家工作组和监审仲裁组。执行单位为江苏省内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

第二条 比赛日期和地点

1. 大赛定于每年11月份举行。
2. 大赛按学段、学科分赛点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场所和日程，另行通知。

第三条 参赛资格

本省承担师范生培养任务的院校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师范类专业毕业年级在校生均有资格参加相应学科、学段的比赛。

对违反参赛资格规定者，取消其比赛所有成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以相应处理，对其所在学校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第四条 参赛选手的产生

1. 各校参赛选手名额按学科专业分配，每个学科专业参赛人数为应届毕业年级在校生人数的2%（四舍五入），不足2人的按2人参赛，各专业最多不超过5人。

2. 参赛选手分专业按比例以推荐和随机抽取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校推荐和组委会随机抽取各占一半（参赛人数为单数的，随机抽取比学校推荐人数多1位）。其中体育学科选手参赛总名额为双数的，则男女性别各占一半，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参赛总名额为单数的，则该校体育师范生中人数占优的性别多一人，根据推荐选手性别确定抽测选手性别。

3. 各校每年均应组织相应年级师范生全员参与校级教学基本功大赛，并在此基础上产生省赛推荐选手。

4. 各校于规定时间内上报推荐选手名单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大赛组委会成立随机抽取选手工作小组，从大学生学籍管理信息库各校毕业年级师范生（各校已推荐选手和往届获奖选手除外）中，按照应抽取名额的5倍随机抽取。大赛监审仲裁组对抽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各校从组委会抽取的名单中确定参赛选手。

5. 各校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手报名工作。选手名单一经确定并上报至大赛组委会秘书组后不得更换，因故不能参赛者按弃权处理。

第五条 比赛内容

1. 学前教育组

学前教育组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比赛内容为模拟授课。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和即兴幼儿故事表演。

2. 小学教育组

小学教育组各学科（语文、数学、外语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3. 中学教育组

（1）物理、化学、生物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为实验技能（与中学该学科教学相关的实验）。

(2) 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

4. 艺体教育组

(1) 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小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比赛内容包括国家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以及学科专业知识（另行组织）；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2) 艺体教育组各学科（音乐、体育、美术）中学学段比赛内容包括基础知识与应用、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包括国家中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科目。

②通用技能具体比赛内容包括书写（粉笔字、钢笔字）、口语表达以及模拟授课与课件制作（其中课件制作仅限音乐、美术学科）。

③专业技能比赛内容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由组委会研究确定。

具体内容范围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

第六条 比赛办法

1. 参赛选手在各赛点报到时，获得一个选手编号即参赛证号，此编号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时，使用参赛证号，赛点回收试卷时须密封参赛证号填写位置；选手在参加其他项目比赛时，须另行抽取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并在该项目比赛中使用，不得使用参赛证号。项目编号为选手在某一项目中身份认证的唯一凭据，所有项目编号不得重复，任一项目编号只能指向唯一选手。在面试类项目（如口语表达、模拟授课等）的比赛中，项目编号确定选手在该项目中的比赛顺序。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填写或呈现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 基础知识笔试：所有选手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并参加国家教师资格统一笔试。此外，学前教育组幼儿行为观察与分析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60 分钟。

小学教育组和艺体教育组小学学段学科专业知识笔试由赛点集中组织，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90分钟。

3. 粉笔字、钢笔字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同一赛点的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比赛，比赛时间为8分钟。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赛点统一提供书写垫。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和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黑板尺寸不小于60cm×40cm)，选手书写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使用湿巾擦拭黑板，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

4. 口语表达项目的比赛集中组织。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每组可包含不同学科、学段的选手。同一学科、学段的选手应放在一个组中，如因特殊原因分在2组，应确保分在每组的人数基本均等。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按照项目编号顺序抽取口语表达题目后，独立准备10分钟，准备期间不得翻阅任何资料，独立准备时完成的材料和抽取的题目可以带入赛场。比赛时间3分钟，比赛开始时选手需报出抽取的题目编号，比赛结束时选手需将题目、准备室形成的材料等全部交给赛点工作人员。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口语表达题目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5. 模拟授课项目的比赛按学科专业组织。每个学科根据选手人数可以作为一组进行比赛，也可以分成人数均等的2组同时进行比赛，各赛点提前对选手进行分组。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根据不同学科对于是否需要制作课件的不同规定，选手提前60分钟(无课件制作的学科)或120分钟(有课件制作的学科)抽取比赛课题并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独立准备相应时间后开始比赛。比赛限时13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限时10分钟，专家提问限时3分钟。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模拟授课课题定时更换，不得重复使用。

6. 专业技能项目的比赛办法由赛点参照上述规定，在各学科、学段的比赛方案中确定，于大赛专家大会后一周内报大赛组委会备案。

7. 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参观场地。参赛选手须按照各赛点《赛事指南》规定的时间入场，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30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书写比赛开考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面试类比赛超过抽签时间15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抽签和比赛。基础知识与应用考试开考30分钟后，选手方可交卷离场，考试结束前20分钟内选手不得提前交卷，须待监考人员收完所有试卷并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选手进入赛场或候赛场所后，尚未参赛或虽参赛但未赛完即提前离开赛场，视为放弃比赛。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

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结束后应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队领队、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候赛区域和赛场，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

第七条 评委组成和职责

1. 大赛的评委由高校教师（原则上应具备副教授或副处级及以上职务职称）、中小幼教研人员、中小学及幼儿园优秀教师（职称须为高级教师以上）等类别的学科专家组成。

2. 评委产生程序：各参赛学校根据评委推荐标准和数量规定向大赛组委会推荐并报送高校评委名单，省教研室、省教师培训中心向大赛组委会统一推荐基础教育评委名单（具体标准和推荐比例参见每年大赛《实施方案》）。大赛组委会根据《实施方案》中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拟定拟聘请评委名单，经联系确认后最终确定评委人选。组委会对所有评委进行集中动员、工作部署和培训后，各赛点组织本赛点专家开展相关工作。

3. 各赛点评委编为若干小组，每一组评委应由5人组成，由高校教师和来自中小学、幼儿园或教研室的专家共同组成。每个学科（或项目）大组设组长1名，根据分组需要设副组长1名，召集人若干。

4. 各赛点负责为每一组评委配备1~2名工作秘书。

5. 评委承担以下职责：根据分工，负责相关比赛项目的命题组卷、制订评卷（现场评分）标准及细则，参加阅卷和现场评审等工作；在组长组织下，研究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评分规则

1. 各学段、学科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由组委会决定，并提前向参赛选手公布。各比赛项目得分的权重确定、公布后，不得更改。

2. 承办单位在确定各学段、学科具体比赛方案时，应保证：

（1）学前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30%，其中，环境布置设计、即兴幼儿歌曲弹唱、即兴幼儿舞蹈表演、即兴幼儿故事表演各占7.5%。

(2) 小学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权重为 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6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5%，模拟授课占 35%。

(3) 中学教育组各学科（一）（物理、化学、生物）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3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5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0%，模拟授课占 3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20%。

(4) 中学教育组各学科（二）（语文、数学、外语、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学科）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4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6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5%，模拟授课占 35%。

(5) 艺体教育组

①基础知识与应用：权重为 20%。

②通用技能：权重为 40%。其中粉笔字占 5%，钢笔字占 5%，口语表达占 10%，模拟授课占 20%。

③专业技能：权重为 40%。

3. 基础知识与应用自行组织的笔试的评分标准和专业技能评分标准由各学科专家组分别制定，与试卷同时提交。书写、模拟授课、口语表达等通用技能评分标准由组委会统一制定，各专家组根据学科或项目特点细化和修改。

4. 每一个项目的比赛均按百分制评分。所有比赛项目，包括书面形式和面试形式，评委当场评分均为原始分。比赛结束后，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赛点工作人员对项目原始分进行排序，或对项目 5 人评委组内每个评委的原始分分别排序（所有比赛项目，不论是按学科专业分组，还是一组内有多个学科的，如表达和书写比赛，选手都按一组内的学科专业分别排序），依名次给出标准分，标准分最高 95 分，最低分应不低于（95-参赛选手总数/2）。单项比赛中，如学科选手在一组中进行比赛，则标准分以 0.5 分为级差递减（如第一名 95 分，第二名 94.5 分，第三名 94 分……）；如同一学科选手分两组进行比赛，则该两组的标准分以 1 分为级差递减。

5. 选手在基础知识与应用笔试等仅有 1 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项目原始分排序后换算的标准分，在模拟授课等有 5 个原始分的项目中的标准得分为本组所有评委原始分分别排序并换算成标准分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后，得出的平均分；选手该项目最终得分为标准得分与该项目权重的积。选手的大赛总得分为所有比赛项目最终得分的累加。

6. 评委评分表由评委本人和评委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人）签字确认，各比赛项目选手排序、标准分转换、成绩计算、分数核查等工作由赛点完成。

7.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一周内将本赛点竞赛成绩和名次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各赛点在比赛结束两周内将本赛点所有原始文档报送大赛组委会审核；大赛组委会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审定并公布竞赛总成绩。

第九条 奖励办法

1. 大赛设组织奖若干名。组织奖评选综合考虑以下两点：①校赛组织工作材料丰富，材料中能反映出该校校赛组织实施工作严谨认真，面向全体学生进行的培训工作扎实到位；②在本届比赛中该校选手个人奖获奖比例较高，或获奖人数较多。

设个人奖一、二、三等奖三个奖次。参赛选手的奖次根据选手大赛总得分由高到低确定，其中，一等奖占各学科参赛选手总数的 10%，二等奖占 20%，三等奖占 40%。相同得分的选手奖次相同。比赛名次并列时，按照并列数相应空出并列以后的名次。艺体教育组各学科按小学和中学分段评奖。

2. 大赛的评比结果将在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网站上公示一周。

3. 个人奖和组织奖的获奖证书由江苏省教师教育专业指导委员会统一颁发。

第十条 参赛选手和评委守则

1. 参赛选手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身素养；

(2) 保证向大赛提供的个人资料均真实有效；

(3) 报到时应出示身份证并领取赛点发放的参赛证；参赛入场时须出示参赛证和身份证；如因同音字、异体字等原因造成身份证上姓名与选手推荐表上姓名有异，需参赛学校教务处开具证明材料传真到赛点后方能报到，同时赛点需将情况向组委会报备；

(4) 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

(5) 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学校信息的服饰（比如校服），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

(6) 积极完成比赛，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参加比赛或不能完成全部比赛项目的选手，须向赛点竞赛组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由领队签字，经批准后放弃全部或部分比赛项目；

(7) 讲文明礼貌，积极配合评委的工作，尊重评委，尊重其他参赛选手；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8) 如有作弊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其比赛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评委应自觉遵守如下守则：

(1) 热爱基础教育事业，关心师范生成长；

(2) 维护大赛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认真履行评委的工作职责；遵守大赛规程、比赛方案及具体活动日程的安排；

(3) 坚持公平公正，准确把握评判标准，不打关系分，不打感情分，避免个人见解对评判的负面影响；

(4) 比赛期间，坚持评委集体活动，团结协作。评委间不相互举荐和照顾选手，不接受选手的造访，不向选手透露自己或其他评委的评判情况；对于评审或阅卷过程中有争议的问题，由组长组织协商解决；

(5) 坚持完成全部评判工作。由于身体状况或其他重大原因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评判的评委，须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在获得批准后才能缺席全部或部分项目的评判工作；

(6) 自觉接受组委会、赛点、参赛选手、监审仲裁组的监督，服从监审仲裁组的仲裁决定。

(7) 严守保密纪律，不得在赛前、赛中以任何方式参与与比赛相关的任何形式的辅导、指导活动。

(8) 如有泄密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取消本次及今后担任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评委的资格，并由其所在学校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一条 监审与仲裁

1. 大赛组委会成立监审仲裁组，由省教育厅、各地市教育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赛学校以及中小学（幼儿园）代表组成。监审仲裁组按赛点成立工作组，负责该赛点的竞赛程序监督，受理申诉并进行仲裁，以保证竞赛的顺利进行和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2. 监审和仲裁的依据主要是本《规程》以及省教育厅和大赛组委会发布的大赛相关文件。

3. 监审仲裁组对各赛点比赛过程各环节进行全程全面监督；监审各项目比赛试题（卷）的抽取过程；巡视各项目比赛场所；对评委、工作人员、参赛方的违规或不规范行为进行纠正；对在比赛中存在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的选手、领队或评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4. 参赛选手或参赛队对可能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成绩、奖励，以及对评委和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可提出申诉。

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队申诉需在该项目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该赛点监审仲裁组提出；比赛结束后，如对成绩有疑议的，须由领队以书面形式在成绩公布后两天内向组委会监审仲裁组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时间，不予受理。

监审仲裁组负责受理大赛中出现的所有申诉并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规程》及大赛相关文件进行仲裁。监审仲裁组的仲裁结论应尽快以书面方式答复参赛队领队，并报组委会备案。

监审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比赛，否则按弃权处理。所有评委和工作人员也应服从监审仲裁组的裁决。

第十二条 其他

1. 比赛期间，各赛点应对选手通用技能和专业技能比赛和专家阅卷等环节全程录像，对比赛其他相关环节如报到、开幕式、会议、阅卷、审核等拍照和录像并根据需要对比赛过程进行拍照。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各赛点须向大赛组委会提交赛事指南、试卷、照片、视频等与比赛相关的材料，其中文字材料应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盖章）各1份。

2. 各赛点应完整保留比赛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包括评委原始打分表等，并在比赛结束后提交大赛组委会。

3. 各赛点不能擅自公布与比赛相关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各赛点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与比赛相关的资料、材料和信息的查询。

4. 各赛点在比赛结束后两周内向大赛组委会提交以下材料：（1）一份赛点工作总结，各学科专家组组长工作总结。（2）与比赛相关的录音录像和照片等资料。（3）大赛文集所需材料：各学科专家赛后感想 6 份，志愿者工作感想若干份。

5. 各参赛学校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本校组织校级比赛的相关材料（包括组织校级比赛的通知、公布比赛结果的文件及相关过程的照片等资料），该材料作为组织奖评选的依据之一，同时各校还须上报一份本校上一年度获奖选手就业或升学等去向的情况表。获奖名单公布 2 周内，提交本校获奖选手感言若干份。

6. 本规程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监审仲裁组名单**

- | | | |
|---------|--------------|-------------|
| 1. 赵 慧 | 淮安市教育局师资处 | 13505231500 |
| 2. 陈玉祥★ | 盐城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 13962089979 |
| 3. 李晓波 | 江苏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 13951287622 |

注：姓名后加★为组长

工作时间：2018年11月8日---11日

工作地点：淮阴师范学院长江路校区 弘文楼 3-110 室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根据《第七届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实施方案》规定，淮阴师范学院是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中学文科组赛点，学校为了做好大赛组织工作，成立了以教学校长为组长，纪委、校办、宣传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现代教育中心、教科院、文学院、外语学院、马院、历史学院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机构。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赛点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李相银 淮阴师范学院副校长
- 成 员：周 平 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处长
- 蒋亦华 淮阴师范学院教育科学学院院长
- 许芳红 淮阴师范学院文学院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 陈 霞 淮阴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院长
- 李巨澜 淮阴师范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院长
- 管爱花 淮阴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 孙晓东 淮阴师范学院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
- 闫超栋 淮阴师范学院党办校办主任
- 阎大伟 淮阴师范学院党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徐拥军 淮阴师范学院保卫处处长
- 张洪祥 淮阴师范学院后勤管理处处长
- 熊加兵 淮阴师范学院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 赵树宇 淮阴师范学院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 陈田田 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 陈树萍 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 孙 伟 淮阴师范学院教务处副处长
- 曹如军 淮阴师范学院教育科学院副院长
- 史红波 淮阴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副院长
- 杨 颖 淮阴师范学院文学院副院长
- 党立新 淮阴师范学院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 张文华 淮阴师范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副院长
- 姜强强 淮阴师范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

二、组织机构

为便于工作开展，下设专家工作组、竞赛组、会务组、宣传组和综合保障组等 5 个工作机构，主要成员及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 专家工作组

☆周平 孙晓东 闫超栋 许芳红 陈霞 李巨澜 管爱花 陈树萍

工作人员组成：教务处、纪委、文学院、外国语学院、历史文化旅游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标☆者为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

- (1) 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专家的工作方案，包括工作及行程时间表、住宿、用车、用餐等生活服务，工作任务安排分工以及培训等；
- (2) 根据组委会专家工作组提交的专家名单，负责专家报到相关事宜，及时与本赛点专家联络；
- (3) 负责安排专家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并及时通知参加人员；
- (4) 负责编制保密协议书、命题审核表、试卷核查单、试卷印制统计单、试卷交接单、阅卷和评审守则等；
- (5) 负责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等；
- (6) 负责整个大赛过程中本赛点各专业的命题组卷、制订评卷（现场评分）标准及细则等工作；
- (7) 协调解决大赛过程中出现的学科专业问题；
- (8) 负责试卷印制、保管，组织阅卷和成绩换算、统计和复核等工作；
- (9) 负责专家评审费用和交通费用的发放；
- (10) 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竞赛组

蒋亦华 ☆曹如军 孙伟

工作人员组成：教务处、教科院、相关学院

标☆者为主要负责人。

工作职责：

- ①负责组织书写、口语表达、模拟授课比赛，包括模拟授课考场、准备室的教具摆放、调试和现场操作。
- ②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根据《赛事指南》安排，制定本赛点实施计划，负责工作人员任务分工和工作培训；

③负责考场布置，考试程序的细化以及考试过程的巡查和监管，同时配合巡视组负责处理考试过程中发生的应急事件；

④负责本赛点监考人员的安排，考生的检录、抽号、抽题以及考试材料的发放等相关考务工作；

⑤负责制定参赛选手的编号方案和抽号程序，分学科制作检录用的登记表（参赛号与项目编号对照表），评委打分表（只含项目编号）；

⑥负责比赛场地内外标识的设计制作及张贴：如考场横幅、考场分布图、门贴、桌贴（座位号）、考生胸牌（参赛证、项目编号），标识的管理和发放；

⑦负责考试试卷接收、分发和回收工作；

⑧派专人收取每一场考试的检录表（参赛证号与项目编号对照表）、评委评分表等考试材料；

⑨负责各比赛场地的组织、联络、沟通和协调；

⑩负责模拟授课考场教具摆放、调整、操作和回收等；多媒体课件制作过程中的优盘发收和回收。

3. 会务组

☆陈田田 史红波 杨颖 党立新 张文华 姜强强

标☆为主要负责人。

工作人员组成：教务处、文学院、外语学院、历史学院、马院

工作职责：

①在大赛组委会的领导下，负责制定本组实施计划，负责工作人员任务分工和培训；

②负责大赛选手、领队教练报到以及相关人员的食、宿、行安排等；负责开幕式工作，如会场布置，座位安排等；

③负责报到用物品的制作与购买，报到用站牌、报到用表、会议包、报到用证，手机保存袋、横幅及报到用材料等；

④负责选手餐券的发放以及用餐时间和地点的安排；

⑤大赛期间的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如大赛所需器械、设备的准备和检查等；

⑥负责经费的预算、管理、使用和结算等工作；

⑦负责本赛点安全保障工作；

⑧负责大赛开幕式以及各比赛场所全程录像、拍照安排；（与信息中心、宣传部对接告知比赛时间、地点）

⑨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4. 宣传组

负责人：阎大伟 赵树宇

工作人员组成：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相关学院

工作职责：

- ①负责制定本赛点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 ②编制并发布新闻通稿；
- ③负责接待有关新闻单位，利用报纸、电视、简报、网站等各种途径，及时对大赛进行报道；
- ④负责大赛宣传报道的收集整理和汇总；
- ⑤负责开幕式会场和校园环境的布置；
- ⑥负责开幕式的新闻工作拍照；
- ⑦负责领队会议、专家会议以及比赛过程中录像和拍照工作；
- ⑧完成大赛组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5. 综合保障组

负责人：孙晓东 徐拥军 张洪祥 熊加兵

工作人员组成：纪委、保卫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等部门相关人员

工作职责：

- ①协助监审仲裁组依据大赛规则对相关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执行大赛规程的情况进行监督；
- ②协助监审仲裁组对大赛过程中各个环节公平、公正进行监督；
- ③协助监审仲裁组对大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争议进行仲裁；
- ④协助监审仲裁组依法查处大赛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 ⑤负责竞赛期间的医疗卫生应急处理与餐饮服务；
- ⑥负责开幕式、比赛考场外的安全与保卫；
- ⑦负责本赛点环境卫生、安全警戒、医疗救护、应急处置等保障服务工作；
- ⑧负责道路标识、引导牌的制作与安放；
- ⑨负责从11月9日下午到11月11日上午校园车辆的管理。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比赛日程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参赛证起止号）	地点
11月9日 (周五)	9:30-14:30	报到、办理入住手续	各参赛学校师生	淮安国信大酒店、
	14:30-16:00	看考场、适应场地	各参赛学校师生	长江路校区弘文2教学楼
	16:30-17:10	开幕式	省教育厅领导、大赛组委会成员、监审仲裁员、专家代表、各参赛学校师生	长江路校区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
	17:20-17:50	领队工作会议	各参赛学校领队	长江路校区图书馆第一会议室
	17:10-19:00	晚餐（凭餐券）	各参赛学校师生	长江路校区杏园餐厅
	18:00-19:08	书写	全体参赛选手	长江路校区弘文楼2一、二楼
11月10日 (周六)	6:40—11:30	模拟授课	语 001-010, 英 001-010, 政 001-010, 史 001-010	详见10日比赛分组安排
	7:30—11:30	口语表达	语 011-032, 英 011-022, 政 011-022, 史 011-022	
	12:30-18:10	模拟授课	语 011-020, 英 011-021, 政 011-022, 史 011-022	
	14:00-18:00	口语表达	语 001-010, 语 033-042, 英 001-010, 英 023-031, 政 001-010, 史 001-010	
	16:20-21:20	模拟授课	语 021-030	
11月11日 (周日)	6:40—12:00	模拟授课	语 031-042, 英 022-031	详见11日比赛分组安排
返程：所有比赛结束即可离场。 领队、教练等候和休息区在弘文楼1-113、115。				

注：参赛要求

1.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服从指挥；着装整洁，仪表端庄，不得穿戴透露个人所在学校信息的服饰（包括校服）；讲文明礼貌；各参赛队之间要发扬竞赛精神，团结、友好、协作，避免各种矛盾发生。
2. 比赛前一天，各领队和参赛选手参观比赛场地。
3. 参赛选手须按照本《赛事指南》中规定的时间入场，务请注意各项比赛需到达的地点与时间。
4. 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
5. 比赛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6.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参赛选手比赛结束后必须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领队、教练凭领队证和教练证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或观摩。
7. 比赛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向评委透露参赛选手的任何身份信息。
8. 其它未尽事宜，将在赛前向各领队做详细说明。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比赛程序及有关说明

一、检录

参赛选手必须在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候赛点检录。检录处设在各比赛候赛教室，各项目检录时间见11月9—11日比赛分组安排，迟到者按自动放弃比赛处理。负责检录的工作人员审核参赛选手的参赛证和身份证。

二、候赛与准备

选手检录后，在候赛室候赛。在工作人员引导下，选手先抽取项目编号，再按项目编号顺序抽取试题，再到准备室准备。书写考试选手在抽取项目编号后在监考人员安排下入场就坐候考。

三、比赛内容及流程

（一）书写

书写项目(粉笔字、钢笔字)的比赛集中组织。同一赛点的选手分组别同时参加比赛，比赛时间为8分钟。钢笔字书写使用钢笔、中性笔等一般书写工具，不得使用翘头美工笔等特殊书写工具；统一使用黑色墨水；选手不得在试卷上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赛点统一提供书写垫。粉笔字书写所用黑板和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黑板尺寸不小于60cm×40cm），选手书写时必须将黑板横放，不得将黑板竖着摆放书写，不得使用湿巾擦拭黑板，不得在黑板上打田字格或米字格，不得划线、打点，不得留下任何有标识含义的符号。参赛选手9日下午18:00前到达弘文2一、二楼候赛室，凭参赛证和身份证进行检录，并获得书写笔试的项目编号，以该项目编号参加书写笔试，不得使用参赛证号。

（二）模拟授课

1. 模拟授课比赛按学科专业组织。选手应按赛点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指定封闭区域候赛，不得离开。选手提前120分钟抽取比赛课题并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独立准备相应时间后开始比赛。比赛限时13分钟，其中选手模拟授课限时10分钟，专家提问限时3分钟。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对板书不做硬性要求，不单独赋予分值权重，但是选手应根据学科、课题和自己所选的教学片段等具体情况自行把握和合理安排。

2. 选手根据参赛证背面的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弘文楼2候赛地点检录，语文专业选手到弘文2-301教室检录，英语专业选手到弘文楼2-303教室检录，政治专业选手到弘文楼2-305教室检录，历史专业选手到弘文楼2-307教室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在工作人员提示下做好信息记录，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项目编号顺序提前2小时抽取比赛课题，语文专业选手先后到达弘文楼2-501机房和弘文2-403独立准备2小时，英语专业选手先后到达弘文楼2-501机房和弘文2-404独立准备2小时，政治专业选手先后到达弘文楼2-501机房和弘文2-406独立准备2小时，历史专业选手先后到达弘文楼2-501机房和弘文2-408

独立准备 2 小时。进入准备室不得携带任何资料，赛点提供电脑素材包、纸和笔。课件制作流程参见《模拟授课比赛环节课件制作的相关说明》。

选手进入考场后，提交所拿试题，拷贝已准备好的课件，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开始比赛。选手模拟授课 10 分钟，模拟授课 9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中止模拟授课；专家提问和选手回答环节不超过 3 分钟，2.5 分钟时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中止回答。模拟授课结束后，请将项目编号和优盘提交给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

（三）口语表达

口语表达项目的比赛集中进行，选手根据参赛证背面的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到达弘文楼 2-204 或 206、教室检录，工作人员核实选手的参赛证与身份证后，选手随机抽取项目编号，并在该教室候赛，不得离开。选手在工作人员引导下按项目编号顺序提前 10 分钟抽题，并进入准备室弘文楼 2-203 教室独立准备 10 分钟，准备期间不得翻阅任何资料，独立准备时完成的材料和抽取的题目可以带入赛场，赛点提供纸笔。选手进入考场后，提交项目编号和所抽试题，评委下达开始指令，工作人员计时，选手宣读所抽题目并进行 3 分钟口语表达。口语表达 2.5 分钟后提示铃响一声，结束时提示铃响两声，选手必须立刻中止口语表达。口语表达结束后，选手需将题目、准备室形成的材料等全部交给赛点工作人员，方可离开考场。完成比赛的选手不得返回候赛区域。

四、比赛要求

1、参赛选手在报到时，获得一个选手编号即参赛证号，此编号确定该选手在比赛各项目中的组别和时段。选手在参加书写和面试类比赛前，须另行抽取项目参赛编号即项目编号，并在该项目比赛中使用，不得使用参赛证号。选手进入考场后，应提交该项目编号，不得透露参赛证号。在所有项目的比赛过程中，选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自己的真实姓名、地区、学校等信息。

2、参赛选手须按照规定时间参加比赛。书写比赛开考后，迟到选手不得入场；面试类比赛超过抽签时间 15 分钟后，迟到选手不得参加抽签和比赛。

3、所有选手必须准时到各自候赛点候赛，过时不候。未安排比赛的选手在非本场次比赛期间一律不得进入赛场。进入候赛室的选手不得外出。完成比赛者带好自身物品立即离开赛场。

4、选手进入赛场或候赛场所后，尚未参赛或虽参赛但未赛完即提前离开赛场，视为放弃比赛。

5、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其它未经允许的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

6、比赛过程中如果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比赛中断，必须经评委确认后方能更换；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并补给。

7、完成比赛的选手应立即离开比赛现场，不得返回候赛区域，不得观赛或串场。各队领队、教练以及非允许工作人员不得进入候赛区域和赛场，可在赛点指定区域等候。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模拟授课比赛环节课件制作的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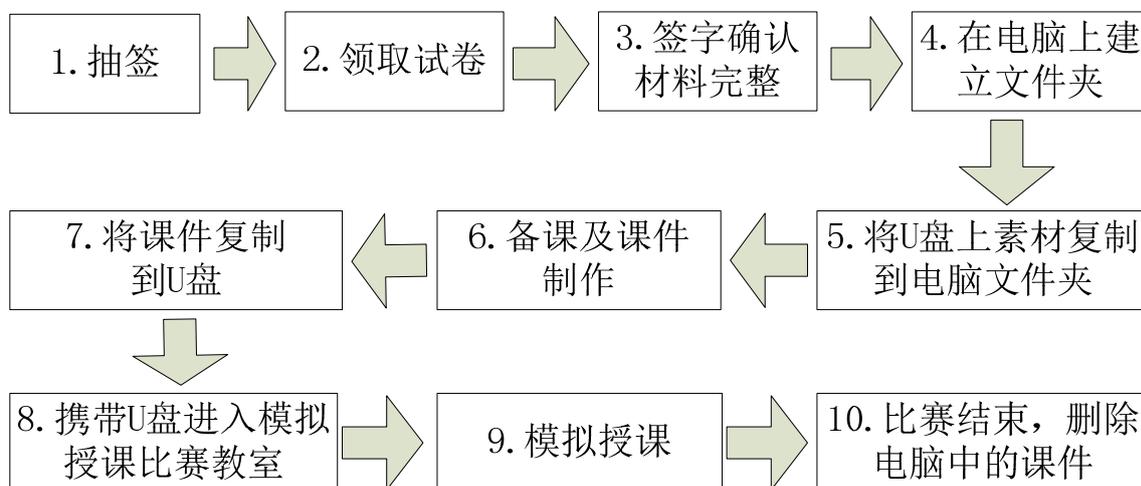
根据江苏省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组委会要求，现就中学文科组模拟授课比赛中课件制作的相关工具、流程及操作要求作以下说明：

（一）课件制作软件

模拟授课准备室为选手提供电脑，预装 Windows 7 专业版(32 位)，安装下列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10 中文版、Flash CS6 中文版、Photoshop CS6 中文版、几何画板 5. X、ACDsee 12 中文版、FormatFactory 3. X、Adobe Reader 11. X、暴风影音 5, 爱奇艺播放器。

（二）课件制作流程及说明

1.流程图



2.流程详细说明

流程 1：抽签

流程 2：领取的试卷包含试题、纸质版教材、含素材包的 U 盘、专用备课纸。

流程 3：仔细核对 U 盘上素材包内容的完整性，并在确认表上签字。

流程 4、流程 5：在计算机 D 盘下建立名为“项目编号”的文件夹（项目编号由选手检录抽签时产生）。

流程 6：备课及课件制作时间为 120 分钟。

流程 7: 备课结束, 复制课件到 U 盘中时, 必须保留计算机上的相应内容。

流程 8: 携带 U 盘至模拟授课教室。

流程 9: 选手进入模拟授课比赛教室后, 将课件复制到电脑中, 提示音响后, 选手正式开始模拟授课。

流程 10: 模拟授课结束, 删除电脑中的课件。

(3) 注意事项

1. 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存储设备、计算机文件、技术资料、工具书或备课纸进入模拟授课准备室。

2. 课件中不得出现与本人或学校相关的标识信息。

3. 将课件复制到 U 盘时, 应将“项目编号”的文件夹整体复制到 U 盘, 防止因链接或引用路径发生变化而引起的课件不能正常播放问题。

4. 比赛过程中如所用仪器设备发生故障, 造成比赛中断, 须经评委确认, 监审仲裁组同意后方能更换, 故障中断时间由工作人员计时补给。因选手个人原因导致电子课件丢失或无法使用, 将不予补时。

5. 模拟授课比赛教室电脑的操作系统、软件与模拟授课备课室的电脑环境完全一致。

6. 11 月 9 日晚上 19: 20-21: 00 选手可凭参赛证至王营校区弘文 2-501、401、405、407、409 教室熟悉设备, 每位选手体验时间不得超过 3 分钟。

7. 模拟授课时, 可使用翻页激光笔, 激光笔由赛点统一提供。

关于电脑设备、软件等技术问题, 可咨询: 王老师; 联系电话: 15805237940。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9 日报到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内容	参加人员	地点
11月9日 (周五)	9:30-14:30	选手报到登记, 抽选参赛号。报到时须带学生证、身份证。	各参赛学校师生	淮安国信大酒店
	14:30-16:00	看考场、适应场地	各参赛学校师生	长江路校区弘文 2 教学楼
	16:30-17:10	开幕式	省教育厅领导、大赛组委会成员、监审仲裁员、专家代表、各参赛学校师生	长江路校区图书馆多功能报告厅
	17:20-17:50	领队工作会议	各参赛学校领队	长江路校区图书馆第一会议室
	17:10-19:00	晚餐(凭餐券)	各参赛学校师生	长江路校区杏园餐厅
	18:00-19:08	书写	全体参赛选手	长江路校区弘文 2 一至二楼

说明:

1. 长江路校区杏园餐厅具体方位参见 26 页示意图。
2. 比赛期间, 在长江路校区弘文楼 3-110 室设考务室。
3. 比赛期间, 各参赛学校领队、教练休息室在长江路校区弘文楼 1-113、115 室。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9、10 日比赛分组安排

日期	检录、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参赛证号 起止	比赛地点		
				候赛	准备	比赛
11月9日下午 (周五) (带参赛证、身份证)	18:00—19:08 检录时间: 18:0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书写考试时间: 19:00—19:08	书写	语 001—语 042	弘文 2-104、106		弘文 2-101、105
			英 001—英 031	弘文 2-204		弘文 2-203
			政 001—政 022	弘文 2-206		弘文 2-205
			史 001—史 022	弘文 2-208		弘文 2-209
11月10日 (周六) (带参赛证、身份证)	6:40—11:30 (检录时间: 6:4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7:00; 模拟授课时间: 9:10)	模拟授课 选手独立准备 2 小时(含课件制作)	语 001—语 010	弘文 2-301	弘文 2-501、403	弘文 2-401
			英 001—英 010	弘文 2-303	弘文 2-501、404	弘文 2-405
			政 001—政 010	弘文 2-305	弘文 2-501、406	弘文 2-407
			史 001—史 010	弘文 2-307	弘文 2-501、408	弘文 2-409
	7:30—11:30 (检录时间: 7:3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8:00; 口语表达时间: 8:10)	口语表达 选手独立准备 10 分钟	语 011—语 032	弘文 2-204	弘文 2-203	弘文 2-201
			英 011—英 022	弘文 2-206		
			政 011—政 022			
			史 011—史 022			
	12:30—18:10 (检录时间:12:3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13:00; 模拟授课时间: 15: 10)	模拟授课 选手独立准备 2 小时(含课件制作)	语 011—语 020	弘文 2-301	弘文 2-501、403	弘文 2-401
			英 011—英 021	弘文 2-303	弘文 2-501、404	弘文 2-405
			政 011—政 022	弘文 2-305	弘文 2-501、406	弘文 2-407
			史 011—史 022	弘文 2-307	弘文 2-501、408	弘文 2-409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 11 月 10—11 日比赛分组安排

日期	检录、比赛时间	比赛内容	参赛证号 起止	比赛地点		
				候赛	准备	比赛
11 月 10 日 (周六) (带参赛 证、身份证)	14:00—18:00 (检录时间: 14:00, 选手 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14:40; 口语表 达时间: 14:50)	口语表达 (每位选手 独立准备 10 分钟)	语 001—010, 语 033—042	弘文 2-204	弘文 2-203	弘文 2-201
			英 001—英 010, 英 023—031			
			政 001—政 010	弘文 2-206		
			史 001—史 010			
11 月 10 日 (周六) (带参赛 证、身份证)	16:20—21:20 (检录时间: 16:20, 选手进 入候赛室集中检录抽签; 准备时间: 16:50; 模拟授课时间: 19:00)	模拟授课 选手独立准 备 2 小时(含 课件制作)	语 021—语 030	弘文 2-301	弘文 2-501、403	弘文 2-401
			语 031—语 042	弘文 2-301	弘文 2-501、403	弘文 2-401
11 月 11 日 (周日) (带参赛 证、身份证)	6:40—12:00 (检录时间: 6:40 选手进入候赛室集中检录 抽签; 准备时间: 7:00; 模拟授课时间: 9:10)	模拟授课 选手独立准 备 2 小时(含 课件制作)	语 031—语 042	弘文 2-301	弘文 2-501、403	弘文 2-401
			英 022—英 031	弘文 2-303	弘文 2-501、404	弘文 2-405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大赛生活指南

一、住宿安排

- 1.宾馆安排：所有学校入住淮安国信大酒店
- 2.宾馆地址：淮安国信大酒店：淮阴区翔宇北道 1 号（正对淮安市樱花园），
联系电话：0517-84818888

二、就餐地点和时间

- 1.就餐地点：所住宾馆 6 点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可在王营校区或交通路校区教工餐厅用餐。
- 2.就餐时间：午餐：10:30-13:00
晚餐：16:30-19:00

三、联系人

竞赛联系人：曹如军 15152829640

报到联系人：

语文 杨颖 13861582937 英语 党立新 13912086087

历史 13615141615 马院 姜强强 18205238612

专家联系人：王建仙 13915110101

住宿与交通联系人：史良平 15996197982

总联络：吕静品 15996197673

附件：交通指示图

淮安国信大酒店（淮阴区翔宇北道1号）驾车到淮阴师范学院路线图（长江路西路111号,约6.3公里）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分布示意图



淮阴师范学院地址：淮安市长江西路 111 号

淮阴师范学院赛点大赛期间注意事项

为保证大赛顺利进行，请评审专家、带队老师与参赛选手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严格遵守赛事纪律，按照赛事日程安排准时参加赛事各项比赛活动。

二、参赛学校师生如需在住宿房间内使用国际、国内长途、市话，请到服务台办理手续，费用自理。客房内其他消费也请自理。

三、赛事期间如感觉身体不适或需要医疗服务，请与志愿者或工作人员联系。大赛医疗服务点设在弘文楼 3-108 室。

四、外地评审专家、带队教师与参赛选手如需赛点代为订购返程车票，请与志愿者或工作人员联系，也可自行订购。

五、赛事期间，选手外出必须向各学校领队请假。外出时请注意安全。

六、如需帮助，请随时与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